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9年4月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以及现金流情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2019年度拟向以下合作银行申请总额度6.2亿元的授信额度，详见下表：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1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1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	2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1年
合计	62,000	-

以上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授信日期以双方正式签署日期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法

定代表人丁孔贤先生及其授权代理人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